

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17

采 购 人：神农种业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响应文件	16
5. 磋商会议	17
6. 磋商小组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承诺函	54
五、偏离表	60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61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62

八、项目实施方案.....	63
九、磋商承诺函.....	6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17
- 2、项目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24-1	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神农种业实验室 2026-2027 年拟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服务内容田间试验管理、实验室科研辅助、综合行政事务处理等人员）人数约 12 人。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6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机电国际阳光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豫招协〔2023〕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滨湖大道与107交叉路口，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院内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73668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103室

联系人：于青芳 王一皓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青芳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滨湖大道与 107 交叉路口，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院内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3-736687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103 室 联系人：王一皓 于青芳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1.2.3	项目名称	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4.1	采购内容	神农种业实验室 2026-2027 年拟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服务内容田间试验管理、实验室科研辅助、综合行政事务处理等人员）人数约 12 人。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205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豫招协（2023）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其他内容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	--	---

		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	--	--

		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

		H、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事宜	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2005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0.6	其他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

		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标准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

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

7.3.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2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

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10 分 二、商务部分：34 分 三、技术部分：5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4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科研机构或事业单位（不含安保、保洁、餐饮服务类业绩）劳务外包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
	人员要求 (5 分)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扫描件以及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服务承诺 (14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劳务外包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 非常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得 14 分； 承诺较合理、完善的，可行性较高，得 9 分； 承诺基本合理、完善的，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承诺不够合理与实际需求偏差较远、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且没有实质性承诺的或承诺与本项目毫无相关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56 分)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 (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人员招聘方案。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到位的、针对外包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外包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

		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服务方案的技术措施 (8 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方案落地执行，做出技术保障措施。 (1) 技术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8 分。 (2) 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内容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 (8 分)	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外包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7 分)	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外包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

		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部考核方案 (7 分)	供应商内部制度健全，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方案完善、合理。 考核方案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考核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适用、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考核方案不合理、适用性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分)	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外包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4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1、以上评审项目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
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劳务项目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劳务项目服务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劳务由乙方外包经营，乙方应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并将乙方劳务人员安排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劳务。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在合作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劳务人员：是指乙方安排的符合本合同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范围内的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关系均隶属于乙方。乙方应依法合规经营，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稳定的可满足项目要求的劳务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不得因其与劳务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事项。

第二章 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范围：_____。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根据甲方确认的劳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 负责劳务的执行、监控、评估及反馈。
 - （1）按照双方约定标准，完成服务范围内甲方安排的具体工作内容；
 - （2）服务过程中，积极维护甲方形象，提升甲方知名度；
 - （3）负责完成服务范围内劳务项目服务外包项目。
3. 劳务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以《劳务项目服务外包项目确认表》为准；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给予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调整，需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费用支付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外包服务费（含税）=项目成本+管理费+税费，项目成本含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福利等。其中，管理费为项目成本的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每月实际项目成本、完成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按月向乙方支付该劳务项目服务外包的费用。

2.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年度所完成的服务内容清单。

3. 甲方每月 20 日前对乙方上月完成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认相应的费用。

4. 双方对费用确认一致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 6%），甲方收到确认无误的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服务的完成情况，有权对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完成的工作情况是否符合服务要求提出意见。

（二）甲方有权根据劳务项目服务外包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乙方须严格要求、管理乙方的劳务人员，遵照甲方给予乙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按约定进行限期整改并扣减服务费；整改后仍不能保证服务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前提供劳务人员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既往病史、社保记录或必要的商业险保单（根据具体情况确认）等进行备案，并且如无社保记录或商业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和结算。

（四）在提供劳务项目服务外包过程中产生的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及其提供劳务人员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劳务项目服务外包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必要时协助乙方履行各项职责。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劳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或工服，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严格管理证件及工服的使用，使用完毕后统一交回甲方，使用完毕后

无法交回甲方或存在破损的，乙方应按原购买价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合同履行中乙方可以就外包服务优化提升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或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完成劳务项目服务外包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二）乙方应提供可以满足甲方需求和标准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应满足从事相关的业务的资质和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或不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资质或甲方提出调换要求的，乙方应予以调换不低于约定标准的外包人员，并不得影响工作质量。

（三）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劳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奖惩升降、五险一金、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乙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劳务人员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妥善处理纠纷。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乙方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伤、工亡或患职业病的（包括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视同为工伤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自行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同时补充人员（如需），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发生极端情形并经双方确认，可另行协商。

（六）乙方应严格要求、教育、督促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乙方应与其提供的外包人员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确认其提供的外包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派遣关系或直接的劳务关系。

（七）乙方应教育、督促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

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

（八）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劳务人员退出项目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并交还甲方。

（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十一）乙方应对其全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订安全措施和规定，为其全体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险，并自行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二）乙方保证享有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资质有效性。乙方承诺，在合同存续期间，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应资质；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负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上月项目服务费的 3%。

第十五条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一义务、责任、承诺、保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月应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本协议项下损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他方的额外支出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

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等）。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八条 因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合理安排。

第八章 商业秘密保护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均应做出适当、合理的努力，对其在根据本合同而进行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标明秘密或其知悉为秘密的对方部分或全部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甲方未公开的或不能从公开渠道取得的商业信息、公司信息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合作内容、履行情况及通过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所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继续使用保密信息并应当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按照对方的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删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于其劳务人员因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宣告无效而失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至一方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豁免函之日，但最长不超过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满五年之日。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若合作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运营，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相应减免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的期限。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

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传染性疾病，如疫情、疫情防控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便捷的方式尽快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出具书面说明，并尽力避免损失范围扩大。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提供由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及因果关系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六条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如涉及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双方确认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适用于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神农种业实验室 2026-2027 年拟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服务内容田间试验管理、实验室科研辅助、综合行政事务处理等人员）人数约 12 人。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为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神农种业实验室提供田间试验管理、实验室科研辅助、综合行政事务处理等岗位外包服务，配置外包服务人员约 12 人。所有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意向供应商，均视为完全知悉、认可并全盘响应本磋商文件全部条款及要求，自愿遵守所有履约规则、费用规则及合同执行约定。

（一）、外包服务履约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招聘、录用符合工作要求的外包人员派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劳务服务。供应商与岗位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为新签、转签以及员工增减替换提供劳动合同签订、设立服务联系卡、工资卡办理、按月发放工资、体检、交纳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伤害伤亡险、人员入离职手续、个税申报等相关工作。
2. 供应商建立并管理岗位外包人员的合同以及档案等人事材料；对岗位外包员工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按相关法律法规配证上岗，未按照要求持证导致的相关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负责承担并处理岗位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妥善解决、人员违纪辞退、退工风险、工伤风险、工亡风险、非因工医疗期满退回风险和人员工伤责任等全部用工风险和责任。
4. 供应商负责岗位外包人员的各类人事劳动保障风险管控及重大或群体性事件

处理等工作。不得无故拒绝购买社保、工资代发延迟，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 供应商负责社会保险最新政策解析、医疗、生育、退休待遇的解答与办理等。

6. 供应商教育、督促岗位外包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服从采购人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进行。

7.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岗位外包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资质、敬业精神，遵纪守法；供应商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相关专业技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岗位外包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采购人制定的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9. 岗位外包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发生影响采购人形象的行为。在履约过程中，如岗位外包人员严重违规、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退回该人员，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管理，并进行考核，供应商需对岗位外包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标准的人员进行适当岗位调整或调离项目。

11. 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岗位外包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如供应商与岗位外包人员劳动关系发生变化，供应商及时调整或补充岗位外包人员。

12. 供应商应教育、督促岗位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保证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失，对采购人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文件及服务要求执行保密义务。

13. 供应商的岗位外包人员从采购人领取办公设备和其他物品的，当其离职或离开项目点工作时，由供应商负责收回并交还采购人。

14. 供应商的岗位外包人员应当妥善保管、精心维护、正确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源，双方按期核对和检查，确保资源安全和完整性，如有损毁或遗失，由供应商

负责处理赔偿事宜。

15.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政府和群众的利益，坚决杜绝由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引起的投诉、媒体曝光、监察和效能建设明察暗访通报等事件的发生。

16. 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约定要求提供岗位外包人员。

（二）、项目费用承担专属要求（招标文件硬性条款）

1. 本项目所有与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全部由中标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外包相关费用。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岗位要求配齐符合资质、能力达标外包服务人员。若供应商现有储备人员无法满足项目岗位需求，必须由供应商自行对外公开发布招聘公告、组织报名筛选、面试考核、岗前甄选等全部招聘工作，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向采购人额外收费。

3. 项目招聘公告制作发布费、场地费、面试评审费、人员招录配套杂费、人员岗前筛查相关费用等所有招聘及人员配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外包供应商全额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补贴及报销。

（三）、报价及服务费率约定（报价文件、合同通用条款）

1. 供应商编制的首轮投标报价文件中，必须单独、清晰列明本项目服务费率，费率标注规范、明确、无歧义。

2. 若本项目采购流程涉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等补充报价环节，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文件中均须同步明确标注对应服务费率，不得省略、模糊填报。

3. 供应商最终确认的服务费率为项目中标固定费率，该费率将作为核心约定条款，直接写入后续正式服务合同，为合同履约结算的唯一核定费率，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四）、中标金额与合同执行金额结算规则

1. 本项目中标金额仅为预算参考金额，中标金额与项目实际合同执行金额无需完全一致，最终结算以实际履约发生量为准。

2. 项目实际合同执行总金额，为合同服务期内每月实际发生服务金额的累加总和，按月据实核算。

3. 履约期间若项目服务进度较快，月度实际发生金额累计达到中标总金额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剩余预算金额不再执行，双方互不追责。

4. 若履约期间服务进度较慢，至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累计实际执行金额未达到中标总金额，合同自动到期终止，剩余未执行中标金额不再顺延、不再执行，双方无异议、无纠纷。

三、合同价款内容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人员工资的发放、奖金的发放、保险的缴纳、管理费、值班费、学习培训、税费、劳保、福利、体检、办公、交通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及工资标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

劳务外包服务费直接支出预估为 1680000.00 元，最终由甲方确定。供应商不可更改。

四、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神农种业实验室劳务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方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我方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组成	岗位名称	岗位人工费用 (元)	备注
一	劳务外包服务费 直接支出	田间试验管理	1680000.00 元	固定人工费用（供应商不可更改）
		实验室科研辅助		
		综合行政事务处理		
二	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	大写： 小写：		/
		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费率： %		X%（此处列出费率，计算基数为岗位人工费用）
三	税费（元）			X%（此处列出费率，计算基数为岗位人工费用和管理费之和）
总价（直接支出+管理费+税费）				

注： 1、上述固定人工费用工资标准为预估标准，最终由甲方确定；
2、报价为年含增值税价格；按实际考核量据实结算；
3、合同服务期限 1 年。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且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或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_____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磋商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